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收官阶段集中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市扫黑办印发的《关于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阶段集中宣传的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为营造收官之战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长沙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同感和满意度，现将做好我市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阶段集中宣传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会议精神，继续完善“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宣教体系，促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长效化、常态化。

二、宣传时间

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

三、宣传重点

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为目标，大力宣传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长沙市委市政府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重点宣传我市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经验做法、重大成果、典型案例、先进事迹、长效机制等，特别是对金融放贷行业领域进行针对性宣传。

四、工作措施

（一）各单位要安排专项经费，专门用于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保证必要的人、财、物；在严格执行防疫政策的前提下，有序、稳妥开展户外、营业场所现场集中宣传活动，在人流集中场所进行宣教，扩大影响。

（二）各区县（市）及相关市直成员单位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线上线下同步推进，传统媒介与网络媒体相结合，利用“两微一端”、报纸电视，也可采取自制微视频、新媒体平台推送、先进个人及典型案例报道等多种形式，报相关部门审核把关后，广泛宣教。

（三）各银行、保险、证券、融担、小贷、典当等机构具备条件的，要在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海报、标语和视频，每天不少于 10 次；在 ATM 机或业务窗口等位置张贴、放置标语和宣传单（相关宣传内容可参考附件 3）。条件有限的，至少

在门口、前台等显要处张贴海报、悬挂横幅等。

（四）其他可以促进宣教的合理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把关宣传教育内容，快节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精心筹划、周密组织、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工作措施到位、人员部署到位、经费保障到位，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强保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突出实效，深入宣传。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目标，根据通知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灵活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全面反映我市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成果。持续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做到宣传无死角、全覆盖，宣传内容紧扣扫黑除恶主题。要积极整合行业宣传资源，通过各类行业领域宣传平台、街道社区宣教阵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等渠道，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最大限度提高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及影响力。

（三）严肃纪律，形成合力。各单位要不折不扣完成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稿件审核把关，确保内容准确、数据真实、案例翔实；建立督导机制，定期对本单位宣传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适时通报，对

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相关单位要按照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联络，形成工作合力。相关宣教数据请各单位认真填报《全市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收官阶段集中宣传工作信息统计表》，并于2021年2月26日前上报我办。（联系人：刘岳雄，联系电话：88667434，传真：88666291，邮箱：449782415@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各单位具体名单
2. 全市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收官阶段集中宣传工作信息统计表
3. 供参考宣传资料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1

各单位包括各市直成员单位，各区县（市）、高新区、经开区等金融事务（服务）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附件 2

全市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收官阶段 集中宣传工作信息统计表

单位名称:

统计时间:

专题会议 (次)	专题讲座 (次)	宣传 活动 (次)	宣传页/ 册 (册)	电子屏 (个)	海报 (张)	横幅 (条)
短信 (条)	微信/微博/ 官网等 (条)	报纸/期 刊 (次)	电视/广 播 (次)	其他宣传方式及频率		